

大同大學 101 學年下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15

地點：尚志教育研究館 B205 室

主席：何明果代理校長

紀錄：石慧中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目前簽到人數 55 人，已超過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應出席人數 88 人的二分之一以上，感謝各位撥空出席，本人在此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 總務處莊順誠組長：新德惠大樓教職員汽機車停車場自動化系統（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大同大學 102 學年預算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大同大學短期融資貸款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與臺灣銀行、臺灣區中小企業銀行簽訂合約，必要時向兩家銀行申請短期融資貸款。

說明：本校為依仲裁決定，已償還大同公司代墊興建尚志教育研究館及新德惠大樓兩建物之經費，偶爾需向銀行貸款以利資金調度與經常門支付。

經徵詢結果，臺灣銀行及臺灣區中小企業銀行能提供較優厚的條件，再經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16 屆第 23 次董事會同意，本校與兩家銀行續訂合約，於必要時可以向兩家銀行申請短期融資貸款，每筆最長三個月，總額度分別不超過一億元、八千萬元。

臺灣區中小企業銀行的續約程序正在辦理中，預定七月下旬完成。臺灣銀行方面，已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完成續約，謹此報告，敬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

提案三：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之申請，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5 日台高(四)字第 1020082882 號函辦理。

2. 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3. 103 學年度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辦理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大同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請候選人提供審查資料、明訂獎金金額、且獲選者應提供教學優良之心得報告、講演教學經驗等。

決議：第三、四、五、六條經修正後准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聯繫事項

（無）

陸、散會（下午 4:50）